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2 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32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泰和科技”，股票代码为“3008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泰和科技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原股东公开发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中泰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2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泰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00万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 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并且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2,000 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以下行为,将及时报告协会。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0 月 21 日（T-6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thwater.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周一 |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性公告》 网下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
| T-5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备案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 12:00）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截止时间 12:00） |
| T-4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周三 |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 |
| T-3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周四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周五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
| T-1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
| T+1 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周三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 日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 | |
|---------------------------|--|
| 2019年10月31日 周四 |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
| T+3 日 2019年11月1日 周五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 日 2019年11月4日 周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是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管理细则》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已在协会完成备案且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6、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0月22日（T-5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须在2019年10月22日（T-5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并能提供备案的证明文件。

8、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

售资格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注册

登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95538.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已注册过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可按照以下要求登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报备和提交核查材料。

2、信息报备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5 日）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首页——泰和科技——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三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下载模板”处）。

3、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1）时间要求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19 年 10 月 21 日（T-6 日）8:30-2019 年 10 月 22 日（T-5）12:00 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中泰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中下载（<https://ipo.95538.cn>）。

（2）具体材料要求

a)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线签署《关联方禁配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并向中泰证券提交《承诺函》签字或盖章的扫描件。在线签署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在线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b) 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中泰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和盖章或签字版扫描件；

c)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d)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和盖章或签字版扫描件；

e)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f)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

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 010-59013948、010-59013949。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4、特别提醒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

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T-5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并对其所有操作负责。

2、初步询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T-4 日），通过电子平台报价及查询的时间为上述交易日的 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拟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下限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报。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5、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

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未按《询价推介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询价推介公告》相关要求的；

(3)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

(4) 私募投资基金未按规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

(5)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

(6)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7)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告规定的；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9)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的；

(10)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11)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序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 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3,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 12,000 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9:30-15:00。

2019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 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T-1 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T-2 日（含）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T 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小于或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2、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并于2019年10月30日(T+1日)在《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T日申购结束后,进行有效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配售对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并确保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的配售比例,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B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2)首先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50%向A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并据此计算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若该比例超过A类投资者,则对B类投资配售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不超过A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和B类申购量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所有申购量进行配售。总体原则上,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

相同；并确保 A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的配售比例。以下情况除外：A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或 B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为零。

(3) 若 A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50%时，A 类全额获配；若 B 类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时，B 类全额获配。

(4) 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 A 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50%，B 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 1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 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3、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A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B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 C 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上述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确定网下投资者获配数量及应缴款金额，具体情况请见 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

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 T-1 日《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 T+2 日《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T+2 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19 年 11 月 4 日（T+4 日）刊登的《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T 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申购日（T 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提出申请。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终发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0632-5201988 5201266

传真号码：0632-5201988

联系人：王家庚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簿记咨询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